

政府擬修例 最快首季提交立法會

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須有特首證明書

政府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條有關法院以專案方式認許大律師的權力，以適當處理不具有本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事宜，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的解釋精神，計劃盡快於今年第一或者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相信修例將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制度保障，而相關舉措並不會損害司法公正。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為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的解釋精神，政府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草案。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2月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明確指出法院處理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應要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否則香港國安委應當履行職責，對有關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

適用於所有國安案件

律政司昨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就任何涉及國安案件而言，法院在作出任何關於以專案方式認許有關人士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行政長官將在證明書認定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以及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如果法院收到行政長官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有關人士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涉及國家安全和不利於國家安全，法院則不得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律政司表示，為免生疑問，建議訂明行政長

官證明書的新要求，適用於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論案件屬民事、刑事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其他危害國安罪行相關的案件，以及與根據香港國安法或者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安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案件。

政府強調，立法建議對法治、受基本法保障的法院獨立司法權以及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均沒有不利影響，刑事案件被告從來沒有由海外大律師代表的權利，因此沒有剝奪他們任何合法權利。

法律界：修例無礙司法公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從去年12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到律政司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標誌着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又邁出重要一步。他強調，相關舉措並不會影響司法公正，反而會對一些企圖危害

國家安全的人起到警示作用。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的特定條文及香港國安法作出法律解釋來表明立法原意和所包含的法律原則。人大釋法對本港所有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具有指導性和約束性。相信政府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立法修訂，將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制度保障，解決海外律師可否以專案方式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問題。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律師陳子遷表示，「人大釋法」具有毋庸置疑的法律地位，讓香港法院在處理有關國安犯罪案件時有所依循，並且堵塞法律上的漏洞。而相關的條例的修訂並不會影響司法公正，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仍然允許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機制來港執業，而國安法涉及國家安全，相信任何國家都會謹慎處理，因此訂明要求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新要求完全合理。

人大釋法明確特區國安委職權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獲高等法院批准以「專案認許」方式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就此多次上訴。2022年11月28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頒布書面裁決，拒絕律政司的上訴申請。

同日，行政長官李家超按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規定，向中央提交報告，並在報告中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作出解釋，以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22年12月30日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指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為香港國安法釋法。

「初選」案續審 播新東論壇影片 鄒家成何桂藍狂言衝擊所有體制



◀▲區諾軒以「從犯證人」身份作供，庭上繼續播放「初選」論壇片段，包括鄒家成、何桂藍、李予信等人的言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16名被告不認罪。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昨天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第11日審訊。

自2月16日（審訊第九日）起，控方應辯方要求，依照時間順序將全部6場選舉論壇的影片呈堂。預計全部影片將於今日（審訊第12日）播放完畢。上周的庭審中，控方確認於呈堂的影片中會引用「共同串謀者原則」舉證，即依賴其他已認罪被告的言論指證未認罪被告。昨日上午播放影片前，在辯方要求下，控方答應將於辯方盤問前，釐清「共同串謀者原則」下他人指證發言及達成串謀時間。

隨後，控方播放新界東選舉論壇的影片。該場論壇共12人參與，分別為林卓廷、楊岳橋、范國威、陳志全、梁國雄、何桂藍、柯耀

林、劉穎匡、鄒家成、呂智恆、林景楠、李芝融。其中李芝融未被起訴，林卓廷、陳志全、梁國雄、何桂藍、柯耀林、鄒家成等六人不認罪，其餘人均已認罪。影片中可見，鄒家成、何桂藍等人狂言，「國安法之下，我們香港人要抓緊每一個反抗和反擊的機會」，「我就是要宣揚香港民族主義，因為要建立一個民族出來，我們先能夠對抗中華民族的入侵」，「衝擊所有的體制」云云。

區諾軒認安排論壇所有程序

影片播放完畢後，區諾軒供述，論壇所有程序都與他的安排相符，並補充其中嘉賓與參與者激烈辯論的「得罪人的環節」也是由他一手設計、安排。

下午，控方播放新界西選舉論壇的影片。該場論壇共7人參與，分別為朱凱迪、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張可森、伍健偉、黃子悅，所有人均已認罪。影片播放約10分鐘後，法官指出，本論壇中所有被告都已認罪，詢問控方播放影片有何意義。控方回應，播放錄像是為

了「顯示同謀的廣度」。

法官提出，考慮到被告均已認罪，除非有辯方大律師提出不同意見，否則應跳過此段錄影。

李予信揚言與警察正面交鋒

最終，在辯方律師團隊無人反對下，庭上跳過新界西選舉論壇，開始播放最後一段選舉論壇影片，即區議會（第二）界別（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共五人參與，分別為鄭俊宇、涂謹申、李予信、岑敖暉、王百羽。其中鄭俊宇、涂謹申未被起訴，李予信不認罪，其他人均已認罪。影片中可見，李予信狂言「國安法是要滲透香港」、「與政權、與警察正面交鋒」云云。惟最後一段影片未能在昨日完成播放，將於今日上午繼續。

16名不認罪被告中，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施德來、陳志全、柯耀林、李予信等10人獲准保釋，何桂藍、吳政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余慧明等六人正在還押。

黎智英入稟高院 要求釐清聘海外大狀決定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早前獲原訟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底就此作出釋法。黎智英上周五（17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宣布人大釋法不影響原訟庭及上訴庭批准他聘用Tim Owen的決定，又或要求法庭就他能否聘用Tim Owen或其他海外大律師代表抗辯，按香港國安法第47條向行政長官申請證明書。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暫無聆訊排期。



黎智英在入稟狀要求律政司發出聲明，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所作之釋法，不會影響原訟庭在2022年10月19日、上訴庭在2022年11月9日及終審法院在2022年11月28日所作的決定。

黎智英又指Tim Owen獲批專案認許，可作為辯方律師出庭抗辯及提供法律意見，對於Tim Owen及任何其他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在該案以辯方律師或法律代表身份代表黎智英，希望法庭就此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蕭定一敗訴 須還逾3000萬債務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的中國數碼創意娛樂有限公司主席蕭定一，去年8月被一間公司向稟高等法院，追討一筆3260萬元的欠款，以及相關利息少逾390萬元。早前原告公司向法庭申請簡易判決，高院聆案官法庭昨日開庭審理有關申請，最終裁定原告勝訴。

本案原告浩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蕭定一。原告於去年呈交法庭的入稟狀提出，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根據他與原告於2019年11月14日訂立的擔保貸款協議，向原告償還3260萬元的欠款。另外，原告又要求被告支付由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17日，以12%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共391.2萬元，以及其後以年利率24%計算之利息。

原告和被告雙方昨日都有派律師出席聆訊。原告一方向聆案官表示，開庭前已與被告方達成共識，雙方都同意針對被告頒布判決。聆案官因此應原告方要求，頒布判決裁定被告敗訴，須向原告方支付上述欠款。